

关于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天职业字[2021]26338号

目 录

关于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11010150310128882C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1]263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炽兵

注师编号: 4304000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垚

注师编号: 1101015000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嵇道伟

注师编号: 110101500085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1-51028018

事务所地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天职业字[2021]26338号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根据财会〔2018〕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规定：“1、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5、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将宁波海运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

根据财会〔2018〕35号文，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文件规定，宁波海运2021年1月1日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各科目期初影响金额为：调减固定资产104,347,403.85元、调增使用权资产190,261,660.06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2,592,409.71元、调增租赁负债63,321,846.50元。

我们认为，宁波海运本期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宁波海运2021年1月1日的净资产额以及留存收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